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博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22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位之記載，有顯然之誤載，惟此等文字疏誤經核與判決實質內容無礙，依前開說明，爰應將此等文字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紀語

附表：

原本及正本記載之位置	更正前	更正後
主文欄 第2至3行	扣押之「旭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印章	扣押之「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印章

(續上頁)

01

主文欄 第4至5行	本案扣案偽造之「 <u>旭勝</u> 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」收據壹紙沒 收	本案扣案偽造之「 <u>旭盛</u> 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」收據壹紙沒 收
--------------	--	--